

沪震院人〔2021〕9号

关于印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管理办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5月6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管理，完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维护人才队伍稳定与发展，保障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

二、凡递交申报《教师中高级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本校教师，应在报送申报材料前提交《承诺书》，明确相关责权。对于未提交承诺书的教师，学校不予报送申报材料。

三、凡通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应与学校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协议书》，约定服务期限。未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协议书》的不予聘任。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服务期是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须履行的服务期限。具体标准为：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聘任）服务期分别为8年、5年和3年。

五、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服务期自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计算，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于次月起享受。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期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计入服务期限：

1. 请病事假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者；或请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以上者。

2.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情况。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